

附件 1:

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为全省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开展重大节日慰问院士专家活动；组织专家年度异地休假（疗养）考察、健康体检工作；负责全省各类专家特贴的核查发放工作；组织专家为基层提供智力帮扶活动；承办高级专家研修班业务；承办全省农业、工程、经济等部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理申报审核、初级职称认定及备案管理。开展重大节日慰问全省海外留学人员活动；开展为企事业单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活动；承办留学出国业务；开展留学回国人员学位学历认证及工作派遣落户服务；负责“吉林省博士后公寓”和“长春博士后公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住寓博士后人员服务工作；组织博士后人员发挥学科优势，为全省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开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留学回国人

员、博士后人员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高层次人才科、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5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5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2.77
事业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6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8.52	本年支出合计	278.5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78.52	支出总计	278.5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 款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5	255.15	255.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82	240.82	240.82														
事业运行	222.82	222.82	222.8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18.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	14.33	14.3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1.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	13.32	13.32														
卫生健康支出	12.77	12.77	1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10.60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10.60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10.60														
合 计	278.52	278.52	278.5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5	237.15	18.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240.82	222.82	18.00			
事业运行	222.82	222.8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4.33	14.3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32	13.32				
卫生健康支出	12.77	1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合 计	278.52	260.52	1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5	237.15	105.49	131.66	18.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82	222.82	91.16	131.66	18.00
事业运行	222.82	222.82	91.16	131.6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8.00				18.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	14.33	14.3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1.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32	13.32	13.32		
卫生健康支出	12.77	12.77	1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10.60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10.60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10.60		
合 计	278.52	260.52	128.86	131.66	1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7.19	127.19	
基本工资	49.00	49.00	
奖金	3.93	3.93	
绩效工资	32.17	32.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2	13.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7.7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4.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医疗费	1.20	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6		103.66
办公费	5.00		5.00
印刷费	0.23		0.23
水费	0.59		0.59
电费	2.77		2.77
邮电费	2.00		2.00
取暖费	29.00		29.00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差旅费	4.44		4.44
维修（护）费	34.15		34.15
会议费	0.28		0.28
培训费	1.25		1.25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工会经费	1.67		1.67
福利费	3.01		3.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1.67	
退休费	1.01	1.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资本性支出	28.00		28.00
办公设备购置	28.00		28.00
合 计	260.52	128.86	131.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3.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4
3、公务用车费	2.9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经费	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18	18							
合计				18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8.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7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8.5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5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7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52 万元，占 93.54%；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 6.4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78.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8.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52万元，占93.54%；项目支出18万元，占6.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8.86万元，占49.46%；公用经费131.66万元，占50.5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5.15万元，占91.6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0.6万元，占3.8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12.77万元，占4.5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0.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1.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

房屋 10196.6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1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